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		
预算单位	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182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182万元		
		其他资金: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1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让居民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惠民政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基层医疗机构	≥12个
			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乡镇卫生院	≥6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≥1年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补助总成本	182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民众认可度提高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区中医就诊水平提高，就诊环境改善。	有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民众中医药服务有获得感，提升就诊水平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民众满意度调查	≥95%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			≥95%	

